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直接持有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股票简称:二三四五;股票代码:002195)824,631,001股股份(占 二三四五总股本的 14.29%)。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 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》,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 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根据公司发展战略、证券市场情况择机处置股票资产,包括但 不限于出售方式、时机、价格、数量等。若发生二三四五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 况,公司拟出售的股票数相应增加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次公司拟出售股票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,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: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,公司将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 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 等相关规定,制定相应的减持计划并向二三四五书面发出减持股份的告知函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交易事项后,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情况择机出售二三四 五股票, 交易对方为证券市场投资者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(一) 二三四五的情况

1、基本情况

名称: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10000607203699D

法定代表人: 陈于冰

注册资本: 577,042.7743 万人民币

公司类型: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)

成立日期: 1989年4月7日

注册地址: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00号85幢6楼

登记机关: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经营范围: 计算机软、硬件系统及相关系统的集成、开发、咨询、销售及服务,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、零配件、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(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),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,信息服务业务(含短信息服务业务,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,电话信息服务业务),实业投资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2、截至2019年6月30日二三四五前十大股东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 (%)
1	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824,631,001	14.29%
2	韩猛	393,523,936	6.82%
3	张淑霞	218,040,498	3.78%
4	陈于冰	205,318,039	3.56%
5	尹俊涛	60,558,922	1.05%
6	曲水信佳科技有限公司	59,186,061	1.03%
7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53,989,677	0.94%
8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40,832,559	0.71%
9	张怡方	27,880,070	0.48%
10	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21,941,101	0.38%

注:上述数据来源于二三四五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。

3、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

单位:元

项目	2019年6月30日 (未经审计)	2018年12月31日 (经审计)
	11,602,840,993.38	11,775,752,877.27



负债总额	1,626,905,969.55	2,445,576,447.32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9,892,586,821.92	9,315,673,779.13
福日	2019年1-6月	2018年度
项目	(未经审计)	(经审计)
营业收入	1,799,832,073.30	3,773,918,388.17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646,122,575.36	1,367,355,675.26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1,503,321,568.90	-178,559,858.21

注: 上述数据来源于二三四五 2018 年度报告及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。

(二) 标的资产概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直接持有二三四五 824,631,001 股股份,占二三四五总股本的 14.29%;公司合计质押二三四五 358,280,000 股股份,占二三四五总股本的 6.21%。除此之外,公司所持有的二三四五股票资产不存在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被查封等情形。

(三) 拟出售股票的资金用途

本次出售股票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、补充公司经营所需资金等。

四、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拟出售二三四五股票是为了提高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,实现公司投资收益最大化,维护全体股东利益。本次出售股票资产预计将对公司减持年度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拟择机出售所持有的二三四五股票资产,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,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公司拟出售股票资产的决定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;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 特此公告。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

